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往來情形	36		二五
(十二)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36~37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8~41		二七
(十四)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2		二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基 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會計師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7,154	7	\$ 176,364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778,494	26	\$ 641,704	2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376,983	13	339,323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935	4	143,309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二)	26,740	1	40,808	2	2170	應付費用	45,139	2	52,308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895,109	30	609,366	2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623	2	36,260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七)	-	-	26,68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537	1	49,72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63,661	2	25,0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728	35	923,309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647	53	1,217,623	47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99,974	7	246,567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52,252	2	52,252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8,827	1	39,626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761	-	2,495	-
1501	土 地	624,564	21	624,626	24	2880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十)	207,483	7	207,483	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73,169	16	464,060	1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806	-	8,831	-
1531	機器設備	834,608	28	798,173	3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117	-
1551	運輸設備	16,086	1	13,8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4,877	8	258,552	10
1681	其他設備	95,753	3	83,412	3		負債合計	1,482,579	50	1,428,428	55
15X1	成本合計	2,044,180	69	1,984,089	76	2XXX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903)	(27)	(704,781)	(2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63	1	5,059	-	3110	股本 (附註十五)	486,299	16	414,999	1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8,840	43	1,284,367	49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7	70,00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9,952	-	104	-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1830	遞延費用	15,411	1	9,46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2,732	-	16,24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2	56,227	2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1	3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97	7	176,597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335	2	57,56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0,277	1	5,8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8,419	33	723,703	28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509,076	17	459,679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7,495	50	1,183,38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3,079,869	100	\$2,957,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2,774,933</u>)	(<u>90</u>)	(<u>2,685,788</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304,936</u>	<u>10</u>	<u>271,614</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632)	(1)	(39,687)	(1)
6200	管理費用	(94,842)	(3)	(89,625)	(3)
6300	研發費用	(<u>15,976</u>)	(<u>1</u>)	(<u>11,9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450</u>)	(<u>5</u>)	(<u>141,2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486</u>	<u>5</u>	<u>130,3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2,040	-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二)	2,884	-	2,6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5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7	-	2,485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二)	6,691	-	6,917	-
7480	什項收入	<u>27,900</u>	<u>1</u>	<u>11,99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967</u>	<u>1</u>	<u>46,64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57)	(1)	(16,90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4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4)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663</u>)	-	(<u>9,09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4,974</u>)	(<u>1</u>)	(<u>25,9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479	5	\$ 151,04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6,828)	(1)	(30,86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004	2	\$ 107,042	4
9602 少數股權	<u>48,647</u>	<u>2</u>	<u>13,137</u>	-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3.1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80</u>	<u>\$ 3.1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	\$ 50,494	\$ 96,038	\$ -	\$ 17,260	\$ 573,791	\$ 446,338	\$ 1,020,129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	-	75,000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	(20,750)	-	(20,75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042	-	-	107,042	13,137	120,1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380)	(11,380)	204	(11,17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999	70,000	-	56,227	176,597	-	5,880	723,703	459,679	1,183,382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193,960	7,265	201,2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10,7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500)	-	-	(44,500)	(6,500)	(51,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2,953	-	-	-	-	2,953	-	2,95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8,004	-	-	78,004	48,647	126,65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8)	-	(98)	(195)	(29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397	14,397	180	14,57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 98)	\$ 20,277	\$ 968,419	\$ 509,076	\$ 1,477,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78,004	\$ 107,04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48,647	13,1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98,138	95,5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65)	(1,500)
工程損失	5,153	-
閒置資產折舊	3,513	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37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948)	(2,114)
其他	(293)	2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60)	(16,557)
存貨	(281,478)	(139,558)
在建工程	21,530	(2,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68	38,098
其他流動資產	(37,658)	(41,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96)	5,143
應付費用	(7,169)	12,779
應付所得稅	(9,866)	26,311
其他流動負債	(12,326)	(28,394)
其他	(401)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817)	66,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2	10,177
購置固定資產	(87,095)	(132,717)
遞延費用增加	(7,095)	(4,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8)	3,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	(123,46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6,790	(\$ 22,01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8,230)	57,0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	42
現金增資	201,225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00)	(20,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051</u>	<u>89,285</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8,112</u>	(<u>17,095</u>)
本期現金增加	20,790	15,262
期初現金餘額	<u>176,364</u>	<u>161,1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7,154</u>	<u>\$ 176,3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641</u>	<u>\$ 14,3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455</u>	<u>\$ 1,8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4,623</u>	<u>\$ 36,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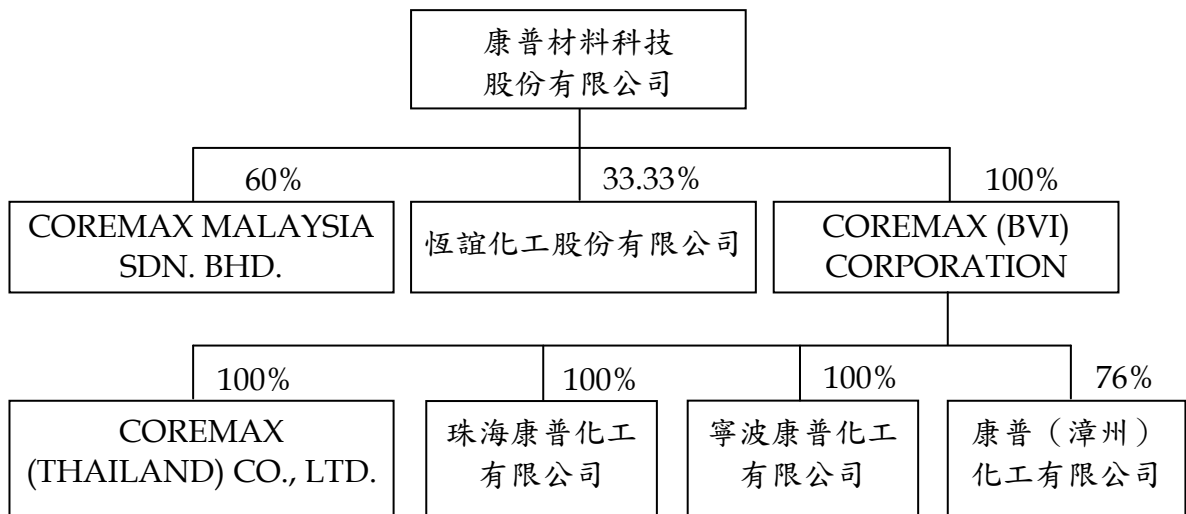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康普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 公司) 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公司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 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漳州，係 COREMAX (BVI)公司持股 7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37 人及 2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公司、恆誼公司及漳州康普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54	\$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6,800</u>	<u>176,014</u>
	<u>\$194,154</u>	<u>\$176,36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5,091	\$ 48,893
應收帳款	<u>321,892</u>	<u>290,430</u>
	<u>\$376,983</u>	<u>\$339,323</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441,178	\$321,828
物料	8,815	7,327
在製品	205,412	121,905
製成品	234,972	154,229
商品存貨	<u>4,732</u>	<u>4,077</u>
	<u>\$895,109</u>	<u>\$609,36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04 仟元及 25,82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4,933 仟元及 2,685,78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265 仟元及 1,500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04,895 仟元及 136,635 仟元。

七、在建工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 -	\$ 60,045
減：預收工程款	-	(<u>33,362</u>)
	<u>\$ -</u>	<u>\$ 26,683</u>

在建工程係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工程。一〇〇年度認列工程損失 5,153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5,803	\$ 27,424
應收退稅款	<u>20,937</u>	<u>13,384</u>
	<u>26,740</u>	<u>40,80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9,952</u>	<u>104</u>
	<u>\$ 36,692</u>	<u>\$ 40,91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成本	〇〇年 累積折舊	年度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度 帳面價值
土地	\$ 624,564	\$ -	\$ 624,564	\$ 624,626
房屋及建築	473,169	213,905	259,264	273,655
機器設備	834,608	511,556	323,052	344,015
運輸設備	16,086	10,962	5,124	4,289
其他設備	95,753	57,480	38,273	32,723
預付設備款	<u>28,563</u>	<u>-</u>	<u>28,563</u>	<u>5,059</u>
	<u>\$2,072,743</u>	<u>\$ 793,903</u>	<u>\$1,278,840</u>	<u>\$1,284,367</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540,772 仟元及 483,740 仟元。

(二)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229,790	\$229,790
減：累積折舊	(213,116)	(209,603)
備抵跌價損失	(3,942)	(3,942)
	<u>\$ 12,732</u>	<u>\$ 16,245</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420,860	\$190,593
信用借款	114,220	101,111
抵押借款	<u>243,414</u>	<u>350,000</u>
	<u>\$778,494</u>	<u>\$641,704</u>
利率區間	1.31%~5.54%	0.71%~1.6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三、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3% 還款辦法：95年5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0,825	\$ 25,7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年8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5,762	7,334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年11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82 仟元。	11,774	15,69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 月償還本金 193 仟 元。	\$ 2,326	\$ 3,10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 本金。	50,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 本金。	50,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2.1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 月償還本息。	46,032	5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51% 還款辦法：自 97 年 9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36,449	56,587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9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8~104.10.07 利 率：5.6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 息。	11,057	12,580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1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2~104.12.21 利 率：5.6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2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 息。	10,372	11,801
			244,597	282,8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4,623)	(36,260)
			<u>\$ 199,974</u>	<u>\$ 246,567</u>
利率區間			1.52%~5.68%	1.40%~1.7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四、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36 仟元及 3,951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3 仟元及 4,594 仟元。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合併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759	\$ 282
利息成本	1,322	4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19)	(251)
攤銷數	2,733	411
其他	(632)	-
淨退休金成本	<u>\$ 3,763</u>	<u>\$ 906</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413	\$ 39,8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86</u>	<u>11,612</u>
累積給付義務	47,799	51,4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176</u>	<u>7,310</u>
預計給付義務	54,975	58,7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265</u>)	(<u>16,336</u>)
提撥狀況	41,710	42,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38,825)	(\$ 41,90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額	(1,767)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7,709</u>	<u>39,0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827</u>	<u>\$ 39,626</u>
既得給付	<u>\$ 39,111</u>	<u>\$ 44,725</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25%	1.50%~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2.75%	2.25%~2.7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提撥	<u>\$ 4,971</u>	<u>\$ 4,619</u>
本期支付	<u>\$ 6,394</u>	<u>\$ 4,813</u>

十五、股本

(一) 康普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價格 23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99 仟元，分為 48,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

康普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十月及九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 4,130 仟股及 3,000 仟元，其中保留 15% 及 10% 由員工認購，分別產生酬勞成本 2,953 仟元及 0 仟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70,000
員工認股權	<u>2,953</u>	<u>-</u>
	<u>\$195,613</u>	<u>\$ 70,000</u>

十七、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康普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康普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4	\$ 5,733	\$ -	\$ -
現金股利	<u>44,500</u>	<u>20,750</u>	1.00	0.50
	<u>\$ 55,204</u>	<u>\$ 26,483</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0</u>	<u>-</u>	<u>2,789</u>	<u>-</u>
	<u>\$ -</u>	<u>\$ -</u>	<u>(\$ 289)</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現金股利	<u>58,356</u>	1.2
	<u>\$ 66,254</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課稅所得額應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40	\$ 30,166
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508)	(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變動數	6,151	3,085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3,948)	(2,114)
所得稅費用	<u>\$ 26,828</u>	<u>\$ 30,8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60	\$ 8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9	3,754
其他	<u>2,024</u>	<u>1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5,613</u>	<u>\$ 4,6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45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07)	(10,971)
其他	<u>783</u>	<u>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5,806)</u>	<u>(\$ 8,831)</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	\$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u>479</u>	-	一〇二
	"	<u>\$ 1,61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3,587	\$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u>1,658</u>	-	一〇二
	"	<u>\$ 8,125</u>	<u>\$ -</u>	

(四) 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371</u>	<u>\$ 20,214</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65%</u>	<u>21.66%</u>

依所得稅法規定，康普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康普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95,022</u>	<u>172,222</u>
	<u>\$199,397</u>	<u>\$176,597</u>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270	\$ 41,584	\$ 114,854	\$ 62,143	\$ 35,395	\$ 97,538
退休金	6,173	2,604	8,777	6,124	2,663	8,787
伙食費	2,739	729	3,468	2,363	668	3,031
福利金	2,535	466	3,001	2,142	645	2,787
員工保險費	8,632	3,093	11,725	6,548	2,812	9,360
其他用人費用	<u>10,795</u>	<u>7,463</u>	<u>18,258</u>	<u>11,938</u>	<u>9,462</u>	<u>21,400</u>
	<u>\$104,144</u>	<u>\$ 55,939</u>	<u>\$160,083</u>	<u>\$ 91,258</u>	<u>\$ 51,645</u>	<u>\$142,903</u>
折舊費用	<u>\$ 90,295</u>	<u>\$ 6,268</u>	<u>\$ 96,563</u>	<u>\$ 88,650</u>	<u>\$ 5,438</u>	<u>\$ 94,091</u>
攤銷費用	<u>\$ 1,339</u>	<u>\$ 236</u>	<u>\$ 1,575</u>	<u>\$ 870</u>	<u>\$ 559</u>	<u>\$ 1,429</u>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淨利	\$ 153,479	\$ 126,651			
少數股權淨利	(70,140)	(48,647)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83,339</u>	<u>\$ 78,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3,339	\$ 78,004	43,125	<u>\$ 1.93</u>	<u>\$ 1.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1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3,339</u>	<u>\$ 78,004</u>	<u>43,237</u>	<u>\$ 1.93</u>	<u>\$ 1.80</u>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淨利	\$ 151,046	\$ 120,179			
少數股權淨利	(<u>23,143</u>)	(<u>13,137</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127,903</u>	<u>\$ 107,042</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27,903	\$ 107,042	40,522	<u>\$ 3.16</u>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7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903</u>	<u>\$ 107,042</u>	<u>40,694</u>	<u>\$ 3.14</u>	<u>\$ 2.6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197,154	\$ 197,154	\$ 176,364	\$ 176,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983	376,983	339,323	339,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40	26,740	40,808	40,808
存出保證金	9,952	9,952	104	1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78,494	778,494	641,704	641,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935	131,935	143,309	143,309
應付費用	45,139	45,139	52,308	52,3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4,623	44,623	36,260	36,260
長期借款	199,974	199,974	246,567	246,56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197,154	\$ 176,3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76,983	339,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470	40,808
存出保證金	9,952	10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778,494	641,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1,935	143,309
應付費用	-	-	45,139	52,3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44,597	282,827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419 仟元及 151,66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3,091 仟元及 924,531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5 仟元及 2,04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57 仟元及 16,90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59	-	\$ 3,298	-

2. 租金收入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440-1、440-2號	97年1月~104年12月	每月支付租金400仟元	\$ 4,571	68	\$ 4,800	69

3. 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84	100	\$ 2,613	100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國稅局進行所得稅行政救濟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	\$ 5,600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824,847	799,242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u>9,953</u>	<u>11,612</u>
		<u>\$ 852,800</u>	<u>\$ 816,45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4,29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依據萬國法律事務所在一〇〇年七月八日出具(100)萬嵐字 C1048 號意見書所示「美琪瑪公司對康普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實屬誤會，且其內容有諸多錯誤，本件訴訟最後遭法院判決認定康普公司侵權機率不高」，該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十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三年。
- (四) 合併公司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12,973 仟元，已支付 4,882 仟元，餘款 8,091 仟元尚未支付。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鋁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 料 部 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一〇〇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0,854	\$ 514,111	\$ 361,849	\$ 816,024	\$ 367,297	\$ 249,734	\$ -	\$ 3,079,869
部門間收入	226,587	-	-	-	359	-	(226,946)	-
收入合計	<u>\$ 997,441</u>	<u>\$ 514,111</u>	<u>\$ 361,849</u>	<u>\$ 816,024</u>	<u>\$ 367,656</u>	<u>\$ 249,734</u>	<u>(\$ 226,946)</u>	<u>\$ 3,079,869</u>
部門損益	<u>\$ 127,719</u>	<u>(\$ 12,436)</u>	<u>(\$ 34,542)</u>	<u>\$ 1,984</u>	<u>\$ 59,231</u>	<u>\$ 10,040</u>	<u>(\$ 1,510)</u>	\$ 150,486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315
租金收入	-	-	-	-	-	-	-	6,691
利息費用	-	-	-	-	-	-	-	(17,057)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	(5,040)
其 他	-	-	-	-	-	-	-	18,084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3,479</u>
九十九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54,288	\$ 811,490	\$ 193,478	\$ 672,499	\$ 510,821	\$ 214,826	\$ -	\$ 2,957,402
部門間收入	214,595	-	-	-	213	-	(214,808)	-
收入合計	<u>\$ 768,883</u>	<u>\$ 811,490</u>	<u>\$ 193,478</u>	<u>\$ 672,499</u>	<u>\$ 511,034</u>	<u>\$ 214,826</u>	<u>(\$ 214,808)</u>	<u>\$ 2,957,402</u>
部門損益	<u>\$ 45,369</u>	<u>\$ 11,037</u>	<u>(\$ 5,620)</u>	<u>(\$ 43,916)</u>	<u>\$ 105,825</u>	<u>\$ 13,794</u>	<u>\$ 3,907</u>	\$ 130,396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20,594
利息收入	-	-	-	-	-	-	-	2,040
租金收入	-	-	-	-	-	-	-	6,917
利息費用	-	-	-	-	-	-	-	(16,905)
其 他	-	-	-	-	-	-	-	8,004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1,04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氧化觸媒	\$ 770,854	\$ 554,288
先進材料	514,111	811,490
動力電池材料	361,849	193,478
化學肥料	816,024	672,499
化工原料	367,297	510,821
其他	249,734	214,826
	<u>\$ 3,079,869</u>	<u>\$ 2,957,40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地 區 別</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台 灣	\$ 2,663,171	\$ 2,586,284
中 國	337,482	307,758
馬來西亞	61,666	38,011
泰 國	17,550	25,349
	<u>\$ 3,079,869</u>	<u>\$ 2,957,4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上述地區。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CG 公司	\$ 271,586	9	\$ 412,584	14
CK 公司	255,911	8	408,869	14
	<u>\$ 527,497</u>	<u>17</u>	<u>\$ 821,453</u>	<u>28</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退休金精算損益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應攤銷之損益，亦得採用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前述之最低攤銷額。轉換至 IFRSs 後，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a)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 (b) 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依前述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惟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能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企業若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所有之精算損益皆作同樣處理，得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亦得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得一次認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分期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若過渡性負債大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將該增加認列為其依第 54 段規定之確定福利負債之一部分，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a) 依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立即認列；(b) 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若過渡性負債小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依 IAS 8 立即認列此項減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IFRSs 規定若分紅及獎金之支付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未全部到期，則該等支付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簡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方法與退職後福利規定之會計處理差別如下：(a) 精算損益立即認列且不適用「緩衝區法」；及(b) 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b)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 (若有時)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折現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金融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未區分優先順序。轉換為 IFRSs 後，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有優先指標及次要指標。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外</u>	<u>幣</u>	<u>匯 率</u>	<u>外</u>	<u>幣</u>	<u>匯 率</u>
<u>金 融 資 產</u>			<u>新 台 幣</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0	30.19	\$	3,944	29.16
			\$ 39,235			\$ 115,0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14	30.26		3,562	29.22
			142,640			104,07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高 期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 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2,144 USD 400	\$ 12,144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6,842	\$ 387,36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414 USD 1,200	36,414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6,842	387,368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0 RMB1,000	4,670 RMB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872	13,74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193,684	\$ 24,276	\$ 24,232	\$ -	2.50%	\$ 484,210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孫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18,950	60.00	\$ 18,95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1	289,755	100.00	289,75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91,119</u>	33.33	<u>244,520</u>	
					<u>\$ 399,824</u>		<u>\$ 553,225</u>	
	股票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u>\$ 52,252</u>	4.80	<u>\$ 52,25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 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8,950	(\$ 919)	(\$ 551)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170,566	153,989	5,231	100.00	289,755	17,904	17,904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 料等之製造、銷售， 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 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 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91,119	73,519	24,504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68,718	11,174	11,17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8,478	9,877	9,87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50,803	(3,492)	(3,49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 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批發 等、失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23,009	-	(註)	76.00	23,208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8,718	100.00	\$ 68,058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8,478	100.00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3,208	76.00	23,208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50,803	100.00	50,80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52,252	4.8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559 (美金 382)	\$ 68,718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9,837 (美金 341)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30,274 (美金 1,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23,009 (美金 760)	-	23,009 (美金 760)	76.00%	-	23,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0,266 (美金 4,910)	\$ 312,178 (美金 9,950)	\$ 581,051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30,274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6,954 仟元 (美金 56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 (美金 24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88,990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4,911	19	\$ 366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39,254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629	29	1,19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 26,778 2,510 13,974 1,366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88,990 4,911 3,732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3%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254 7,629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3,859 11,534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應付帳款	359 6,840 529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2,1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82 12,374 2,146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40,19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6,776	雙方議價	-
				進貨	18,619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4,241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59,066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1,332	雙方議價	-
				進貨	9,944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95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6,964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7,274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7,492	雙方議價	-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0	雙方議價	-
				進貨	26,96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5,913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